

主計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歲計會計業務	一. 歲計會計業務	<一>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施政綱要與施政重點，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案，以及依相關規定編製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並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 督促各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預算資訊公開。 3. 修正函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4. 辦理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以及按月上網公開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表。 5. 從嚴審查預算保留案件及落實各機關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
		<二>附屬與特別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特種基金事業計畫審慎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特別預算案及其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並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 督促各機關(基金)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預算資訊公開。 3. 修正函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4. 辦理特別預算歲出分配預算核定作業及編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5. 從嚴審查預算保留案件與落實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提升各機關(基金)

) 施政績效。
		<三>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造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基金）將單位（附屬單位）決算上網公開，以明財務責任。 依限彙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並上網公開，以明財務責任。 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提升行政效率。 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機關（基金）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狀況，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參. 統計業務	一. 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理，並依施政需求精進其內容，以精實本市統計資料。 辦理應用統計分析，強化統計在施政之應用，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完善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施政努力方向。 彙編各類統計電子刊物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強化統計資料視覺化及查詢服務，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二>經濟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本市物價指數查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重要節慶物價調查等，並定期發布調查結果，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蒐集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單價，經審查通過後，提供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常川性統計調查，蒐集施政所需統計資料，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落實各項統計調查審核及複查機制，以強化統計調查資料品質。 配合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蒐集本市該產業統計資料，以供施政參用。
肆. 建築及設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置與汰換電腦軟硬體及資訊周邊設備等，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辦理臺北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及統計資訊系統等功能擴充，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備	備		
伍.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